《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55. 向法院申請就問題作出裁定或行使權力的權力

- (1) 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就公司清盤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裁定,或就強制執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宜,行使公司假若由法院清盤則法院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2) 法院如信納就該問題作出裁定或按該項要求行使權力是公正及有利的,可按其認為合 適的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同意有關申請,亦可就有關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其他 命令。
- (3) 憑藉本條作出將清盤程序擱置的命令,其文本須立即由公司交付處長登記或按訂明的 規定交付處長登記。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7 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252 U.K.]